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2-24

屋主改建透天厝遮住恆春古城挨罰 30 萬元

屏東執行分署扣存款查封不動產後繳清

恆春有一透天厝屋主改建翻修房子，被民眾投訴檢舉有違建，由於房子緊鄰國定古蹟恆春古城，屏東縣政府遂通知文化部。經現場丈量結果，翻修後的透天厝牆面距離古蹟牆體外緣僅約 2.2 公尺，幾乎緊貼著古城牆體，除阻塞觀覽通道外，日後古蹟維護空間亦相當狹窄有限，且房子翻修後長高，屋頂已經高於城牆馬道 0.45 公尺。文化部三度發函通知屋主應予改善卻遲未改善，召開古蹟審議會經屋主到場陳述意見後，做成決議認屋主舊屋翻修有遮蓋古蹟外貌及阻塞古蹟觀覽通道情形，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裁罰 30 萬元，屋主未繳納罰單，案件於今（112）年 3 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，發現屋主已將透天厝過戶他人，惟名下尚有其他不動產與存款，旋即查封義務人 3 筆土地並扣押 7 家銀行存款，其中一家銀行回報有足額扣押，分署迅即核發收取存款之執行命令，並通知其他金融機構撤扣及地政事務所塗銷查封登記，受理該案件僅一個月餘即全額徵起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歷史古蹟的維護與保存是全民的資產，也是責無旁貸的義務，恆春古城自西元 1875 年興建迄今已近 150 年，是全臺現存最為完整的古城，本件為分署成立 22 年來所受理的唯一一件文化資產保存法案件，希望也是最後一件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及第 106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時不得破壞古蹟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觀覽通道，違者最高可裁罰 200 萬元罰鍰，日後若有其他相類案件移送，分署必定強力執行以捍衛文化資產之保存。



屋主改建透天厝遮蓋恆春古城外貌被裁罰 30 萬元



屏東分署受理後扣存款及查封不動產，僅一個月餘即將 30 萬元罰款全額徵起